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1: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议案》	√
2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议案》	√

1. 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详见2024年7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9	重庆百货	2024/7/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7月22日持营业执照(如有)、授权委托书(需签名或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公共事务部(董事会)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也可用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办理会议登记的,需将有关登记手续文件邮件寄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共事务部(董事会);

电话号码:023-63845365;

电子邮件:cbdsb@e-cbcs.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18号11楼。

(二)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议案》			
2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45.09元/股调整为44.29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4,435,573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4,515,692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方案如下:

(一)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5.0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4,435,57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上网公示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二、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前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晋华女士提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议案》

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5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商用车万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网络布局,公司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用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用车万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业务,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意重庆商用车万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566万元改建小米汽车2S销售服务中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重庆新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用车汽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公司”)经营广汽本田汽车品牌,受多种因素影响,新亚公司近年盈利能力不佳,决定不再继续经营。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商用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重庆新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商用车汽贸与新亚公司其他股东共同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转让新亚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为1,500万元。

2023年1月17日,公司将新亚公司100%股权通过重庆联交所挂牌转让,无人报名,项目流标。2023年4月18日,公司再次将新亚公司100%股权降价至175万元挂牌转让,仍然流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七届五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关停清算新亚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关停清算新亚公司。新亚公司积极清理资产出售相关工作,经期间对接交流及洽谈,重庆瑞盈实业有限公司同意购置新亚公司有关资产。

公司决定协议转让方式将新亚公司持有的重庆九龙坡区谢家湾3号3号1号(现九龙坡区龙腾大道163号)住宅宅(含其附属固定设施设备及房屋附属的7,080.3平方米土地)出售给重庆瑞盈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4,672.67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高管及班子成员年薪标准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高管及班子成员年薪标准建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特聘人员薪酬建议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特聘人员薪酬建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建议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建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建议方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建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24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和第八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53)。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批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決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4,403.89万元至17,403.89万元,同比增加114.35%至138.1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758.27万元至5,758.27万元,同比下降8.42%至17.58%。

● 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2,183.96万元至15,183.96万元,同比增加124.12%至154.69%。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161.80万元至5,161.80万元,同比下降7.96%至19.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4,403.89万元至17,403.89万元,同比增加114.35%至138.17%。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758.27万元至5,758.27万元,同比下降8.42%至17.58%。

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2,183.96万元至15,183.96万元,同比增加124.12%至154.69%。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减少2,161.80万元至5,161.80万元,同比下降7.96%至19.0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完成,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增加,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

四、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董事闫昊、曹生利、徐德明、许建华、甘立伟、余小林、王正普、梁健、王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闫昊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授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合计对外捐赠101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分别出具了《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9-00022号)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9-00023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内,收益法评估资产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4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更完成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权益交易背景

2024年3月29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益鑫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张永明先生与湖北长江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83,786,4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江一号产投。此交易完成后,长江一号产投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4月1日发布的2024-006号公告及交易双方发布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权益变更完成

根据本公司7月5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7月4日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当日起,长江一号产投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长江一号产投的母公司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

(一) 控股股东信息

企业名称:湖北长江一号工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9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姚小林)

出资额:146,6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723692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且限制的项目)

(二) 实际控制人信息

公司名称: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湖北大厦”11-12楼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注册资本:325,0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72369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